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霍山县佛子岭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RISING SECURITIES CO.,LTD.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的公司股东关于其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72,000万股，本次发行8,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80,000万股。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倪永培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倪永培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倪永培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当首次出现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锁定期限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收盘价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倪永培之妻张华和其子倪庆燊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倪永培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倪永培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当首次出现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锁定期限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收盘价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三）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当首次出现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锁定期限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收盘价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四）公司股东联想投资有限公司、光大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公司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则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股利分配原则：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2、股利分配方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3、公司利润分配条件及分配比例

（1）现金分红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当年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超过百分之五十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五，剩余部分用于支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在公司当年半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超过百分之三十，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不低于百分之五十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提议中期现金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拟订。在保证股本结构和股本规模合理的情况下，当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股本规模百分之五十时，董事会可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基础上，提议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不时提出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绝对值达到20,000万元。

（2）股票股利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股利分配政策变更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根据生产经营状况、投资规划及长期发展需要，公司可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过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明确书面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通过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关于公司发行并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详细内容，参阅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当年及以后年度的股利分配作出了具体计划。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当年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超过百分之五十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五，剩余部分用于支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详细内容，参阅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四、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白酒行业。尽管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通知》（发改产业[2011]3229号）中明确指出“继续推动酿酒企业进入资本市场，优化多种所有制并存的产业经济格局；支持酿酒企业通过收购、控股、并购、重组、强强联合，形成集团化、规模化的大型酿酒企业集团，提高产业集中度和企业竞争力”，但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白酒生产线”被列入“限制类”。如果未来国家对现行白酒产业政策进行重大调整，如通过税收、土地、价格、广告宣传等方面的调控手段对白酒生产与消费进行限制，将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环境和发展空间发生重大变化，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环境风险

2013年，受中央“八项规定”等反奢侈浪费政策影响，高端消费和政务消费出现明显下滑，高端白酒产品呈现量价齐跌的态势，白酒市场消费逐步回归理性。2014年，随着茅台、五粮液等高端白酒企业逐步实施腰部产品龙报战略，力推中低价位产品，抢占大众消费市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冲击，发行人2014年白酒销售额和销售量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2014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65,959.14万元，较2013年下降14.08%。为抵御白酒行业经营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将采取推行生态酿造、提升白酒品质，完善营销网络建设，加强全面预算管理等一系列措施予以应对。如果未来白酒行业经营环境持续恶化，且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产品结构，提升白酒品质，完善营销网络建设，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则存在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速放缓或下滑的风险。

（三）市场集中风险

公司白酒产品的销售市场区域主要集中在安徽省内。报告期内，公司在安徽市场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64.89%、63.23%和60.94%。如果未来公司产品在安徽的市场竞争力下滑，或者安徽省内市场对白酒的需求量下降，且公司安徽省外市场的开拓效果未达预期，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分析行业状况、深入市场调研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战略编制而成，旨在优化公司白酒产品结构，提高公司优质生态白酒产品的生产、销售能力。如果未来产业政策、市场环境、产品价格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项目的实施效果，从而影响公司的预期收益。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部分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2015年1-3月财务报表的相关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申报会计师审阅。2015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3,697.3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28%；净利润20,653.2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07%。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稳定，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公司供应商较为稳定，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产品销售以经销为主，主要客户较为稳定，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与上年同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审阅了公司2015年1-3月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认真审阅了公司2015年1-3月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新股发行数量	8,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0%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201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55元（按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届时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A股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牵头组织承销团对本次公开发行的社会公众股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6,045万元
其中：保荐费用	330万元
承销费用	4,000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836万元
律师费用	370万元
发行手续费	68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41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白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全国知名酿酒企业，是安徽省大别山革命老区的支柱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名称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YINGJIA DISTILLERY CO.,LTD.
注册资本	7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倪永培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28日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日期	2011年9月30日
公司住所	安徽省霍山县佛子岭镇
邮政编码	237271
电话	0564-5231473
传真	0564-5231473
互联网网址	www.yingjiacn
电子信箱	stock@yingjiacn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白酒生产、销售，产品包装；饲料（凭许可证经营）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纸及塑料产品印刷加工、制造、销售（分公司经营）；金属、塑料容器加工、制造、销售（分公司经营）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迎驾有限以截至2011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1,283,077,777.81元为基准，按1:0.2806的比例折合股本36,000万股，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9月30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415250000053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公司整体变更时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600.80	87.78
2	联想投资有限公司	1,260.00	3.50
3	光大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80.00	3.00
4	中科汇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80.00	3.00
5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2.50
6	倪永培	79.20	0.22
合计		36,000.00	100.00

（三）发起人投入的资产情况

发行人系由迎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发行人设立时，迎驾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并办理了相应的产权变更手续。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三、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72,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8,000万股（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公司预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80,000万股。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201.60	87.78
2	联想投资有限公司	2,520.00	3.50
3	光大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60.00	3.00
4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160.00	3.00
5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	2.50
6	倪永培	158.40	0.22
合计		72,000.00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

1、公司股东联想投资和君睿祺存在关联关系。截至2013年12月31日，君睿祺持有联想投资2.55%股权，联想控股持有君联资本20%出资，联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认缴了君睿祺31.67%出资。（联想投资控股股东为联想控股，联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为联想控股子公司，君联资本为君睿祺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联想投资和君睿祺分别持有公司3.50%、2.50%的股份。

2、公司股东倪永培和迎驾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倪永培持有迎驾集团22.73%的股份，并担任迎驾集团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倪永培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倪永培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倪永培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当首次出现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迎驾集团、倪永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锁定期限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收盘价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公司实际控制人倪永培之妻张华和其子倪庆燊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倪永培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倪永培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当首次出现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锁定期限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收盘价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公司股东联想投资有限公司、光大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及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白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2003年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迎驾国宾系列酒、生态年份系列酒、迎驾之星系列酒、百年迎驾贡系列酒、迎驾古坊系列酒、迎驾糟坊系列酒等白酒产品，均属浓香型白酒，具有“窖香幽雅、绵甜爽口”的鲜明风格。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产品创新，不断提升白酒产品品质，赢得了广大消费者的认可。2007年，迎驾贡酒产品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认定为“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2008年，迎驾酒传统酿造技艺被列入“安徽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10年，“迎驾”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2011年，“迎驾”商标被商务部认定为“中华老字号”；2012年，迎驾贡国宾酒被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白酒专业委员会授予“2012年度中国白酒酒体设计奖”；2013年，迎驾贡国宾酒被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白酒专业委员会授予“2013年度中国白酒国家评委感官质量奖”，迎驾贡酒52度国宾酒被中国酒业协会授予“中国名酒典型酒”荣誉称号；2014年，迎驾贡酒被中国商业联合会等授予“中国企业五星品牌”荣誉称号，迎驾贡酒十年被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白酒专业委员会授予“2014年度中国白酒酒体设计奖”和“2014年度中国白酒国家评委感官质量奖”，迎驾贡酒生态年份酒被中国酒业协会等授予“中国传统名酒大众酒?品牌榜样”。

公司产品在全国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有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白酒生产企业；公司产品在安徽省内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主要有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白酒生产企业。

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

1、房屋建筑物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房屋及建筑物151处，建筑面积合计为579,426.84平方米。

2、土地使用权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共80宗，面积824,550.71平方米。

3、商标

截至目前，公司拥有商标106项，其中“@”商标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的驰名商标。

4、专利

截至目前，公司拥有正常缴纳年费的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专利技术共47项；公司子公司溢彩玻璃拥有正常缴纳年费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专利技术共31项；公司子公司合肥美佳拥有正常缴纳年费的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共8项；公司子公司安徽美佳拥有正常缴纳年费的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共10项。

（下转A48版）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RISING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提示

1、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迎驾贡酒”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3月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4年3月修订）等有关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2014年5月修订，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以下简称“《备案管理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2014年5月公布）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本次发行在网下投资者条件、网上网下初始发行比例、回拨机制、初步询价方式、定价及配售方式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2、迎驾贡酒本次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

重要提示

1、迎驾贡酒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836号文核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C15）。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日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迎驾贡酒”，股票代码为60319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32198”。

2、本次发行公开发行新股8,0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本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且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3、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6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4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80,000.00万股。

4、发行人和日信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日信证券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120.204.69.22/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至15:00。关于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快速导航—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15年5月13日（T-5日）的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申购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6、如果配售对象涉及以下任何一种情形：（1）配售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2）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之外的配售对象的任一级出资方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等私募投资基金均须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之前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

7、提请投资者注意，所有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视为认可并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要求。投资者应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有必要对投资者身份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配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进一步的证明材料，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投资者拒绝配合、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或经核查不符合条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其参与报价或将其报价确认为无效报价并剔除。

8、本次发行中所有参加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网下投资者的核查结果（包括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结果等）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9、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5年5月18日（T-2日）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15年5月15日（T-3日）刊登的《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现场推介会。

10、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T-4日）及5月15日（T-3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欲参与网下发行的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应在上交所申购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报价以及拟申购数量等信息。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同一个拟申购价格，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配售对象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应不少于500.00万股，必须为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5,600.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报价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协商确定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部分将不低于本次拟申购总量的10%。

12、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和拟申购数量、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六、定价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13、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T-1日）和2015年5月20日（T日）每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及缴款。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不超过2015年5月19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即申购数量须为：

（1）当某一配售对象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时，其申购数量为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数量。

（2）当某一配售对象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大于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时，其申购数量为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上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4、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5、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为2015年5月20日（T日）。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15年5月1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符合《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2014年修订）所规定的投资者。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网上申购的具体安排将于2015年5月19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16、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双向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七、回拨机制”。

17、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不低于拟申购总量10%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6）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7）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8）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8、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5年5月11日（T-7日）登载于上交所（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本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15年5月11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等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资格核查材料
T-6日 2015年5月12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资格核查材料
T-5日 2015年5月13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资格核查材料（截止时间12:00）
T-4日 2015年5月14日	初步询价开始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9:30~15:00）
T-3日 2015年5月15日	初步询价截止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9:30~15:00）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2日 2015年5月18日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网上路演
T-1日 2015年5月19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下申购缴款起始日（9:30-15:00）
T日 2015年5月20日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9:30-15:00；申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时点16:00） 网上发行申购缴款日（9:30~11:30，13:00~15:00）
T+1日 2015年5月21日	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网上申购配号 网下配售
T+2日 2015年5月22日	刊登《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资金解冻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15年5月25日	刊登《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如初步询价后拟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网上、网下申购时间相应推迟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二、路演推介

1、网下路演

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公开路演推介。

2、网上路演

本次发行拟于2015年5月18日（T-2日）安排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15年5月15日（T-3日）刊登的《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网上路演公告》。

三、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

（一）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为：

1、具备一定的股票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开展A股投资业务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应具备五年（含）以上的A股投资经验。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15年5月13日（T-5日））12:00前按照《备案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

5、已开通上交所CA证书。

6、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应在2015年5月12日（含，T-6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持有的沪市非限售股票的流通市值日均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

7、根据《备案管理细则》第四条，网下投资者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8、根据《业务规范》，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报价。

9、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如下规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得向下列对象配售股票：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本条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